

关于对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54 号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拟为控股子公司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科技”）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年内有效。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美瑞科技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特种异氰酸酯一体化及配套公辅工程，计划投资额为 15 亿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披露美瑞科技主要将上述担保额度用于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美瑞科技其他股东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你公司判断美瑞科技拟建项目的盈利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请结合项目效益测算等说明你公司判断项目盈利状况良好的具体依据，并结合美瑞科技的财务状况、借款计划安排、项目建设周期等说明向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相关安排的合理性，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请你公司说明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拟投资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截至目前你公司在上述产品领

域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预计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论证说明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该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同时充分提示项目投资因审批、市场、技术、环保、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风险。

3. 你公司披露上述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美瑞科技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解决。请结合项目投资计划、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等，补充说明项目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项目投资、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6日